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2年度江苏 人居环境奖获奖项目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3〕133号 2003年12月3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我省城市化进程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省政府于2001年决定设立“江苏人居环境奖”，表彰在城乡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城市、村镇、单位和个人。

江苏政报 半月刊 2004年第2期 33

经各地申报,省建设厅组织评审,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决定授予“扬州市人居环境建设”等7个项目为2002年度“江苏人居环境奖”。现予公布。

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,继续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工作。全省各地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,在城乡建设中积极采取措施,努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,提高城镇总体功能,创建更加舒适、优美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,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:

2002年度“江苏人居环境奖”获奖项目名单

一、人居奖

扬州市人居环境建设 扬州市人民政府

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规划建设管理

洛社镇人民政府

二、范例奖

南京城市交通规划与交通综合整治
南京市人民政府

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建设与管理

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

中山陵园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管理
中山园林管理局

常州市城市污水治理工程 常州市人民政府

扬中市生态保护及城市绿化建设
扬中市人民政府